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对鲍斯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募集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40,8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9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11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5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账号为64010122000773577）人民币13,411万元。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755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134.93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9.47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7.86 万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055.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64010122000773577	募集资金专户	20,250.10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10122000774262	募集资金专户	14,023,275.9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02063900412	募集资金专户	6,510,010.79
合计	-	-	20,553,536.80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精度蜗杆轴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鲍斯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鲍斯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鲍斯股份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鲍斯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11.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1.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4,050.00	4,050.00	-	4,050.00	0	100.00%	--	-1,799.88 [注]	不适用 [注]	否
2.年产800万支蜗杆轴技改项目	否	6908.00	6,908.00	0	6,264.70	-643.3	90.69%	2020年12月	--	不适用	否
3.高精度蜗杆轴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53.00	2,353.00	0	957.57	-1,395.43	40.70%	2020年12月	--	不适用	否
4.支付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600.00	600.00	-	600.00	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	13,911.00	13,911.00	0	11,872.27	-2,038.73	85.34%		-1,799.88	-	-
合计	-	13,911.00	13,911.00	0	11,872.27	-2,038.73	85.34%		-1,799.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蜗杆轴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年底投入使用，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2. 蜗杆轴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本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未披露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新世达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2.2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项目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效益指标为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沿用上期的效益指标，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9.88 万元，其中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3,099.14 万元，扣除商誉减值后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1,299.26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

陈金林

李广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